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91/1
23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
国家问题会议
2001年5月14至20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

附加说明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
国家问题会议临时议程

会议秘书长的说明

会议秘书长谨此转送附加说明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临时议程。说明是秘书处按照惯例编写的，编写时考虑到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关于组织事项，除有关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组织/安排的 A/CONF.191/INF.2 号文件外，秘书处还将在会前印发一份详细的会议时间表。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设立附属机构
6.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7.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8. 评价 1990 年代《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成果
9. 审查国际支助措施，尤其是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投资和贸易领域的支助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行动纲领：拟订和采取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使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会议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1.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7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2 号决议中接受了欧洲联盟关于作为东道主承办会议的主动提议。会议将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的欧洲议会大厦举行。会前将于 5 月 13 日下午 4 时在布鲁塞尔的博歇特(Borschette)楼为高级官员举行半天时间的情况介绍会，届时要完成所有未定的组织事项、行政事项和程序事项。

2. 按照大会第 52/187 号决议，会议的任务如下：

(一) 评价 1990 年代《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成果；

(二) 审查国际支助措施，尤其是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投资和贸易领域的支助措施的实施情况；

(三) 考虑拟订和采取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使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

3. 下列经会议秘书长邀请或指定的代表或人士可按照会议议事规则参加会议：

(a)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员国的代表；

(b) 承办会议的欧洲联盟机构的代表；

(c)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组织的代表；

(d) 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代表；

(e) 在联合国和贸发会议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f) 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代表；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贸发会议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h) 会议秘书长特别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i) 筹备委员会核准并邀请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j) 会议秘书长邀请的其他人士。

开幕式

4.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开幕式将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欧洲议会大厦举行，日刊将公告周知。开幕式之前将在布鲁塞尔分发详细的开幕式项目安排及与参加开幕式有关的资料。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开幕式之后，按照惯例由上次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法国)团长主持会议，直至本次会议选出主席。

项目 2 选举主席

6. 会议东道主(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按照惯例将当选为会议主席。

项目 3 通过议事规则

7.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载于 A/CONF.191/4 号文件。筹备委员会已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并建议会议予以通过。

项目 4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8. 经筹备委员会核准的会议临时议程见上文第一节。

安排工作

9. 筹备委员会已审议并核可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安排办法和组织结构。在这方面，应当指出：

- (a) 所具备的全部会议服务将按要求在交互式主题全会、全体委员会、一般性发言、民间团体“轨道”和会议可能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之间分配。可为区域集团会议提供有限的设施；
- (b) 将在会前分发的一份时间表中详细列出会议工作时间；

(c) 一般性发言将在因特网上直播，排定从 5 月 14 日下午 3 时开始，至 5 月 19 日下午 1 时结束。交互式主题全会或全体委员会上不安排一般性发言。

10. 将向定于会前 5 月 13 日举行的高级官员情况介绍会提交会议暂定时间表。

项目 5 设立附属机构

11.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会议要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全体委员会将由会议选出的一名主席主持。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50 条，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全体委员会应选举一名副主席。

12. 全体委员会将审议临时议程的项目 8、9 和 10，在审议过程中将以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拟出的草案为基础拟订《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项目 6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13. 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选出主席 1 人、副主席 15 人以及第 48 条规定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主席 1 人。这 18 人构成主席团成员。根据同一条规则，会议副主席将在全体委员会主席选出后选举产生。就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而言，筹备委员会还建议，会议主席团成员中届时应包括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筹备委员会还建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当然成员应参与会议主席团的工作。

项目 7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4.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会议开始时应指定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为基础。该委员会的成员国是：巴哈马、中国、厄瓜多尔、加蓬、爱尔兰、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美国。

(b)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15.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会议提出报告。规则第 3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两星期以前提交担任会议秘书长的贸发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或由在日内瓦的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驻会议所在地使馆据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明确授权颁发。

项目 8 评价 1990 年代《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成果

项目 9 审查国际支助措施，尤其是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投资和贸易领域的支助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 10 行动纲领：拟订和采取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使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

16. 为审议上述项目(8、9、10)，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编拟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草案(A/CONF.191/6)；
- (b) 《2000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UNCTAD/LDC/2000)；
- (c) 在 A/CONF.191/CP/.....系列文件中分发的最不发达国家各自提交的国别情况介绍；
- (d) 联合国组织与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材料，以及会议秘书处编写的一些文件。请注意关于会议组织/安排的 A/CONF.191/INF.2 号文件。该文件叙述了会议将如何通过各种“轨道”处理议程和执行任务。特别提请注意一般性发言问题。这些发言将安排在专门配备因特网直播条件的会议厅内进行。发言者名单将于 4 月 2 日开始报名登记，发言者将按先报名先登记的办法列入名单。一般性发言将于 5 月 14 日下午 3 时与全体会议平行进行，全体会议专门安排为通过交互式辩论达成具体决定的主题会议。另请注意

A/CONF.191/INF.2 号文件所述本次会议期间民间团体“轨道”的平行活动。

项目 11 其他事项

17. 会议的拟议行动会引起的任何行政问题和经费问题将由秘书处提请会议注意，并随后向大会提出。

项目 12 通过会议报告

18. 建议将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安排为包含一个导言和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收载《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第二部分为具体决定汇编、第三部分为会议核准的平行活动和民间团体活动建议和结论汇编、第四部分为组织事项。会议议事录另编一卷。

附 件

最不发达国家

阿富汗	马达加斯加
安哥拉	马拉维
孟加拉国	马尔代夫
贝宁	马里
不丹	毛里塔尼亚
布基那法索	莫桑比克
布隆迪	缅甸
柬埔寨	尼泊尔
佛得角	尼日尔
中非共和国	卢旺达
乍得	萨摩亚
科摩罗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所罗门群岛
厄立特里亚	索马里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冈比亚	多哥
几内亚	图瓦卢
几内亚比绍	乌干达
海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基里巴斯	瓦努阿图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也门
莱索托	赞比亚
利比里亚	

[49] 2001年3月

-- -- -- -- --